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和信），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山东和信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山东和信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对山东和信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2 年，总部位于杭州，是财政部、证监会批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目前中汇在北京、上海、杭州、深圳、香港、成都、南京、宁波、无锡、天津、太原、长沙、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洛阳、南昌等全国各大商业城市均设有分支机构，并在 2015 年 11 月在美国洛杉矶设立分支机构，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资本市场的审计、内部控制与风险咨询、IT 审计与 IT 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审议。

2、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工作和审计工作的效率。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